

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辽建协秘〔2023〕5号

关于缴纳二零二三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辽宁省建筑业会章程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，会员须履行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，现将缴纳2023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：20000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5000元/年

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

二、缴费时间请会员单位于2023年6月30日前缴纳会费。

三、缴费方式

用现金、支票缴费的，可直接交到我会707财务室；线上缴费的，将款汇入我会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辽宁省建筑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沈阳城内支行

账号：21001390008050006400 汇款用途：请注明“会费”

四、 没有缴纳 2022 年度（包括以前欠交）会费的单位，请将其与 2023 年度会费一并交（汇）到我会财务室。

五、 开具电子发票，请进入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会员管理系统

<http://8.142.31.38/#/loginMainAccount/>，点击“会员在线缴费”栏目→阅读操作步骤→按操作步骤上传缴费凭证，7 个工作日后下载电子发票。

手机端申请发票请先关注“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服务号”在服务号内点击系统入口→电子发票→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缴费凭证上传及电子发票下载。



辽宁建协
会员服务号

会员管理系统技术联系人：刘子琦，电话：17642081728

财务部联系人：徐 晨 ，电 话：024-23251884

会员部联系人：刘雪松 ，电 话：024-2271434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-4 号瑞宝东方大厦 7 楼 706 室

邮 编：110180

